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19-002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0日、2018年12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106)及《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公告编号:2018-117)。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已于2018年11月19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符合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①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为2019年1月7日(星期一)下午2:00;
②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为2019年1月7日(星期一)下午3:00(或紧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后召开)。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2019年1月6日下午3:00至2019年1月7日下午3:00;
②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2019年1月7日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以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A股类别股权登记日:2019年1月2日(星期三);
(2)H股类别暂停过户日:2018年12月8日(星期六)至2019年1月7日(星期一)(包括首尾两天)。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2)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于暂停过户日前一日下午收市前在卓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H股股东。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②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审计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38号丽珠工业园总部大楼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特别决议议案:
1.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更新)的议案》;
2.审议及批准《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本公司A股的一般授权》;
3.审议及批准《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本公司H股的一般授权》。
(二)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特别决议议案:
1.审议及批准《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本公司A股的一般授权》;
2.审议及批准《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本公司H股的一般授权》。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请参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11月20日、2018年12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无互斥提案。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列表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有“√”的打“√”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更新)的议案》	√
200	《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本公司A股的一般授权》	√
300	《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本公司H股的一般授权》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通过登记、通信登记、传真登记。
2.登记日期:通过通信、传真方式登记的截止时间为2019年1月6日。
3.登记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38号丽珠工业园总部大楼董事会秘书处。
4.A股股东登记时应提供的材料: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5.H股股东登记及出席须知请参阅本公司于披露页(www.hkexnews.hk)发布的相关公告。
6.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叶德隆、黄茵岭
联系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38号丽珠工业园总部大楼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电话:(0756)1813888
传真号码:(0756)1898107
7.预计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不超过1天,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i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由于网络投票系统的限制,本公司只能向A股股东提供一次网络投票机会。因此,A股股东关于上述《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本公司A股的一般授权》及《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本公司H股的一般授权》的网络投票结果将同时适用于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两个会议中的表决。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13”,投票简称为“丽珠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4.股东对具体议案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未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月6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1月7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i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i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操作。

六、备查文件

1.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4日

附件一: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修订)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先生/女士) 代表本人/本公司(委托)人持股数:

股)出席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委托人授权受托人表决事项如下:

序号	表决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更新)的议案》			
100	《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本公司A股的一般授权》			
100	《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本公司H股的一般授权》			

受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赞成”、“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项决议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决议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决议议案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受托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任何已提交本公司于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的股东大会之授权委托书的受托人,应当注意:

若股东没有向本公司交回经修订的授权委托书,其已交回的首份授权委托书(若撰写正确无误)即被视为该股东交回的有效的授权委托书,但首份授权委托书第1项决议案的投票将无效,且不被计为该议案的有效表决权。

若股东在截止时间前向本公司交回撰写正确无误的经修订的授权委托书,其已交回的首份授权委托书将被撤销及取消,经修订的授权委托书即被视为该股东交回的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股东在截止时间后向本公司交回经修订的授权委托书,则该经修订的授权委托书无效,且该股东已提交的首份授权委托书(如有)亦会被撤销。无效或撤销的授权委托书的受托人(不论是根据首份授权委托书或经修订的授权委托书)所投票数将不被计为有效表决权。因此,建议股东于截止时间后不要提交经修订的授权委托书。有关股东未于临时股东大会上投票,则须亲自出席临时股东大会并于会上投票。

委托人签名:(单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先生/女士) 代表本人/本公司(委托)人持股数:

股)出席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委托人授权受托人表决事项如下:

序号	表决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100	《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本公司A股的一般授权》			
200	《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本公司H股的一般授权》			

受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赞成”、“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项决议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决议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决议议案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受托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委托人签名:(单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法定代表人:余勇朝

5.注册资本:4,376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食用菌的研发、种植、销售;食用菌生产设施、设备及食用菌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研发、设计、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万辰生物

1.公司名称: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3.公司住所:福建省浦城县台湾农民创业园

4.法定代表人:王健坤

5.注册资本:11,512.5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农业生物技术工程技术开发、转让、咨询及服务;保健食品研发;食用菌、花卉、蔬菜的种植、销售及进出口(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技术除外);农业观光旅游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项目投资设立的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苏和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4.公司住所:宿迁市泗阳县绿都大道2号

5.出资情况:

出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	3,600	36%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2,500	25%
如德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	货币	1,700	17%
江苏华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	1,300	13%
福建万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	900	9%
合计		10,000	100%

6.经营范围:(食、药)用菌产品、菌种和种植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食用菌研发;菌种进出口业务;(食、药)用菌科技领域的培训、展览展示;会议服务;食用菌生产、房、设施、机械设备的、工器具、仪器仪表的研发、设计、销售、安装、技术指导与服务;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上项目以工商登记核准为准。

四、合资经营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人民币。

2.投资者的名称:

投资者名称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认缴出资额(万元)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131000067352324Y	3,600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62000778986632	2,500
如德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	91420112556416078	1,700
江苏华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132130065700187P	1,300
福建万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135000065727160N	900

3.股东会:合资公司设立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股东会会议做出的任何决议必须由全部股东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4.董事会:合资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成员5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由每个投资者各提名1名成员,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由华绿生物推荐,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会成员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方为有效,董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时,必须书面委托他人参加,由被委托人履行委托书中载明的权利。对所议事项作出的决定应由全部董事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5.监事:合资公司不设监事会,设1名监事,由万辰生物推荐,股东会选举产生。

6.经营管理层:公司设经理一人,由雪榕生物推荐,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根据经营和管理需要,可以设副经理若干名。

7.股东义务与权利:

(1)股东义务:股东违反出资义务所承担的责任。股东不按照规定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已向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2)股东权利:在不影响投资者其它权利的前提下,在方一投资者持有公司股份期间,该投资者及其推荐的董事、监事有权及时了解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各种信息,并且公司应及时向该投资者及其推荐的董事、监事提供相关信息。

未经全体投资者一致同意,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其所持有的参股或控股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所持有的参股或控股公司股权设置质押、担保等第三方权益负担。

8.各投资者经认缴出资比例进行利润分配。

9.违约责任:

(1)由于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或公司章程,致使公司无法正常经营时,另一方有权书面要求提前终止本协议,并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3)凡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应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并由其组成仲裁庭,根据申请仲裁时该仲裁委员会使用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0.公司为永久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11.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各方签署后生效。本合同的修改,必须经全体投资者的一致同意。

五、对外投资的情况,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设立合资公司有利于加强各合资方食用菌菌种和种植技术的交流,提高食用菌行业菌种的研发能力,有助于食用菌种植技术的开发应用,从而进一步推动中国工厂化生产食用菌行业的发展。

2.存在的风险

合资公司成立后,在后续的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运营管理、市场变化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其经营运作情况,利用自身管理经验和资源优势,提升合资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控制风险。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并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关于江苏和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合资经营合同》;

特此公告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01月03日

证券代码:000767 证券简称:漳泽电力 公告编号:2019临-002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变更提案,通过了全部两项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月3日上午9:00
(2)网络投票表决时间:2019年1月2日—2019年1月3日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太原市晋阳街南一条10号漳泽电力13楼第九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永生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7.股东及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476,744,12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7.983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476,680,82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7.991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63,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21%。

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议案:
议案1.00 关于拟公开摘牌收购华源电力(唐山曹妃甸)有限公司39%股权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76,680,8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0%;反对1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弃权6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1%。

三、议案审议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山西惠恒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安燕妮 殷静卿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告八二九十九次董事会决议;
2.公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山西惠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19-001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2017年8月,原告认为上述董事会决议并非自己签名,系假冒签名,因在上述期间原告没有入境记录,根本不在大陆,因而也不可能参加2005年6月15日在新星公司会议室召开的董事会。

原告请求法院认定被告于2005年6月15日上述董事会决议不成立。
3.判决情况
广东省深圳市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就上述公司决议效力确认纠纷一案进行了开庭审理,并于近日向公司送达了【(2017)粤0391民初312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一、确认被告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6月15日内容为“同意投资者香港华威贸易行将其占本公司100%股权以人民币1250万元转让给给鸿柏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决议不成立。
二、案件受理费100元(已由原告代交),由被告负担,被告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将鉴定费4800元支付给原告。
三、本次公司的诉讼请求关于公司本期利润或前期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诉讼系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结果,公司对上述一审判决结果不服,将提起上诉,该判决尚未发生法律效力。因该涉诉事项的诉讼程序尚未履行完毕,案件最终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且本案未涉及经济赔偿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不会产生直接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控制权、实际控制人身份造成变动,理由如下:

(一)涉及本案董事会决议的股权转让协议系在深圳市联合产权交易所面签,并由深圳市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法定登记证书,并经深圳市贸易工业、工商行政部门等相关审批部门审批登记,与股权转让相关的所有手续均已完备。
(二)股权转让涉及的两家公司——香港华威贸易行、香港鸿柏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均早已被注销清算,已失去法律主体地位,已经没有了履行追偿和补偿的主体资格。
公司前期通过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有限公司。
2002年6月,当时被告注册资本1250万元,总投资额1778万元,唯一股东为香港华威贸易行。
2005年6月15日,被告三董事在新星公司会议室召开董事会,一致同意香港华威贸易行将其占本公司100%股权以1250万元转让给香港鸿柏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并制作书面决议。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0743 证券简称:华远地产 编号:临2019-001

债券代码:122370 债券简称:14华远债

债券代码:135047 债券简称:16华远01

债券代码:135275 债券简称:16华远02

债券代码:135526 债券简称:16华远03

债券代码:150745 债券简称:18华远01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4日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4日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4日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4日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4日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4日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4日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4日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4日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4日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4日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4日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4日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4日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4日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4日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4日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4日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4日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4日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4日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4日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4日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4日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4日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4日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4日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4日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4日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4日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4日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4日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4日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4日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4日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4日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4日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4日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4日